

东北农业大学文件

东农校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办及直属单位：

《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2021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的所有实验室及相关人员。

第二条 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根据病原微生物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见原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见原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第三条 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将实验室分为生物安全一级（BSL-1）、二级（BSL-2）、三级（BSL-3）、四级（BSL-4）四个级别。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设有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有科研人员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科学研究的学院、中心等单位具体负责所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所有实验室严禁从事高致病性人畜共患病病原（含可疑样本的检测）以及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研究的高致病性动物疫病病原的科学研究。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生物安全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课题项目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须指定专人定期开展涉及生物安全防护、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等自检自查工作。

第六条 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科学研究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必须根据实验室和课题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理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动物病原微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从事的所有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根据所开展实验工作的内容和性质，制定具体的生物安全规则、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手册、应急预案等，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其他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做到应知应会。严禁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在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严格采取申报审批制度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布氏杆菌等高致病性病原的科学研究必须获得国家批准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进行实验，严禁私自扩充实验项目。其他病原须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申请、报备、登记等相关工作，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进行无备案病原的检测、试验等。

第九条 实验室内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保持实验室环境、工作台面、仪器设备清洁、整齐。实验室内严禁从事与试验无关的活动（如饮食、吸烟等），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

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台账，明确专人妥善保管实验档案，存档备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从事其他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所有实验人员必须如实记录与动物病原微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规范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进出、保存、领用、销毁等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存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实验室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严防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动物病原微生物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对于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室应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且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包括培养基、菌(毒)种保存液、血液、血清等以及用过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实验器械等，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等无害化处理，使用生物安全黄色垃圾袋包装，贴上标签，分类暂储，不得随意丢弃，交由学校统一转移处置。

第十四条 发生动物病原微生物意外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学校根据事故情况报当地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积极配合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报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单位或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动物病原微生物及含有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在实验室内储存、使用、转运、处置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和（或）造成动物病原微生物及含有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所提及的病原微生物依据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分类。

第四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先救治、后处理”的应急理念，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三）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在日常工作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落实落靠防范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各项措施，做好常态下的物资储备、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技术力量储备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依法管理、科学规范。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信守有关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依法做好各类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把握先机、快速应对、有效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章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分级

第五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第六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且被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三）实验室保存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或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四）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

第七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二）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造成进一步扩散或人员感染。

（三）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须成立院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发生生物安全事件后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工作的各相关单位要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加强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要加强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操作必须在相适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确认存在可能导致突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

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必要时，需寻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级别，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实行分级响应。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一旦发现发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主要领导须立即赶赴现场，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如下：

（一）事发单位需立即报告学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对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还需加报学校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二）学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在2小时内按领导小组指令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在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可直接上报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由学校办公室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要时，由保卫处同时上报所属市/区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

第十六条 出现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的等级，由相应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封闭发生事件的实验室；

（二）对周围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杀；

（三）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

（四）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

（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必要时开展检测；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等上级部门确认同意，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